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02112	项目名称	统筹区专职人民调解队伍经费(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113.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	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3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与公安派出所协调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司〔2019〕25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上级相关决策,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能“统筹所在行政区的政法、综治、维稳、禁毒、反邪教、信访等工作”相符,且暂未发现与本项目存在重复的情况。 项目经过火炬开发区综治维稳办内部重大事项一事一议集体决策并经过区党政办、区领导等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并提供相关审批材料,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关于下达2023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3〕7号)中附件2“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本次以《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中填报的绩效目标为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全年无一起因调解不成导致上访、闹访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调解满意度达100%”,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缺少项目预期产出等相关内容,酌情扣1分。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了5个产出指标及6个效益指标,每个绩效指标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但存在:一是个别指标名称过于冗长,如产出数量指标“提供14名调解员团队进驻辖区内三个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效益指标“参与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知晓率”“积极推广公调项目的新理念、新经验、新做法”等,指标名称过于赘述;二是个别指标与指标名称不匹配,如可持续发展指标“有效缓解公安机关警力紧张问题”,指标值为“90%”;三是个别三级指标有误,如三级指标设置为“提升群众法律知晓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综上,此处扣2分。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了5个产出指标及6个效益指标,指标设置基本覆盖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设置基本有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9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	项目单位制定了《中山火炬开发区“公调对接”项目工作制度》《火炬区综治维稳办预算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区综治维稳办财务内部管理制度》等项目及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完整。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本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115万元,年中财政收回1.01万元,调整后预算安排为113.99万元,项目调整原因基本充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2023年度开发区基层人民调解与公安派出所公调对接采购项目的请示》《成交通知书》《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中山火炬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年度验收报告(2023.1-2023.12)》等资料,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项目采购合同书、项目采购合同年度验收报告、项目工作方案等资料及时归档。但未见项目单位对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督检查的相关材料,如日常检查记录表等,本项指标扣2分。 项目实施参照《火炬区综治维稳办预算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区综治维稳办财务内部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4			
	资金使用(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暂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且能够在各付款时间节点及时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2023年财政资金实际拨付115万元，年中调增1.01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13.9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113.99万元，支出率为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5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等佐证资料，梳理后本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分别为：“调节团队人员数量”“调解案件数量” 一是调节团队人员数量，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调解团队组成人员名单》等佐证材料，2023年实际配备调节团队人员共计14人，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二是调解案件数量，经查阅《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年度验收报告（2023.1-2023.12）》等资料，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参与调解案件814宗，指标完成率高达203.5%（>150%），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值偏低，扣1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等相关佐证资料，单位未提供从接受案件到调解案件完成的时间，缺少对项目时效性的有效佐证资料，无法判断调解工作完成及时率，本项指标扣2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经查阅《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年度验收报告（2023.1-2023.12）》等资料，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参与调解案件814宗，成功调解案件811宗，成功率达99%，达到预期目标值。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20	单位共设置了5个效益指标，分别为“参与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知晓率”“积极推广公调项目的新理念、新经验、新做法”“解决基层社会矛盾，防止重大事件发生”“有效缓解公安机关警力紧张问题”“调处成功率高、协议履行率高、解决成本低”。评价组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总体目标，重新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开展法律宣传场次”“形成案例汇编数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评分标准，各项赋分6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开展法律宣传场次，经查阅《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年度验收报告（2023.1-2023.12）》等资料，2023年3月，在“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宣传活动中，公调对接项目总负责人于志峰律师带队，与多名成员联合火炬开发区司法所参加了法治宣传活动，向前来的市民发放人民调解宣传册，实现预期目标。 ②形成案例汇编数量，经查阅《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年度验收报告（2023.1-2023.12）》等资料，调解员认真评估和总结调解工作情况，积极收集了调解案例达60篇，形成案例汇编20篇，并积极通过市司法局公众号法润中山、《中山日报》呈报相关案例，达到预期目标。 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查阅《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年度验收报告（2023.1-2023.12）》等资料，2023年案件调解成功率为99%，全年无一起因调解不成导致上访、闹访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一定程度上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根据提高的调查反馈意见表，多数纠纷当事人对调解员工作状态和调解工作质量表示高度认可，但由于未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汇总，且提供的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较少，满意度佐证不够充分，本项指标扣2分。	
合计	—	—	100	—	90	—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5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0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内容完整、规范，基本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等。表格填写齐全，内容全面详实。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内容完整、规范，基本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等。表格填写齐全，内容全面详实。</p> <p>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水平较好，执行力度较好，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但项目单位对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督检查的相关材料不够完整。</p> <p>3.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暂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能够在各付款时间节点及时申请支付合同款项。</p> <p>4. 项目绩效方面：产出完成情况较好，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如全年共调解814例案件，且调解成功率达99%；通过参加法治宣传活动，向前来的市民发放人民调解宣传册，向市民讲解人民调解工作内容，提升了群众知晓率，有效引导辖内市民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来解决纠纷，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参与社会管理的能力，全力维护辖区和谐、稳定。但存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缺少项目预期产出等相关内容、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且满意度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问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未见项目单位日常检查的相关材料，如项目单位对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督检查的相关材料等，单位资料归档不完整。</p> <p>（二）绩效表现方面：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缺少项目预期产出等相关内容、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且满意度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问题，如个别指标名称过于冗长、指标与指标名称不匹配、三级指标有误等。</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档案管理，及时统计、收集、整理并归档相关日常检查记录等佐证材料，为项目管理及绩效表现提供充分完善的支撑。</p> <p>（二）绩效表现方面：建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部门工作及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目标，利于部门跟进落实项目管理，同时建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视项目效益佐证资料整理归档，通过量化数据反映项目产出时效性和实施效益；此外，还应根据以往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合理设置预期指标值，避免出现指标值设置偏高或偏低的情况，影响年终考核结果。</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评审组：许勇、王达梅、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